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方式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厂里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border="1"> <tr> <td>送达</td> <td>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r> <tr> <td>执行</td> <td>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r> <tr> <td></td> <td>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r> </table>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table border="1"> <tr> <td>立案</td> <td>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td> </tr> <tr> <td>调查</td> <td>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td> </tr> <tr> <td>审查</td> <td>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td> </tr> <tr> <td>告知</td> <td>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td> </tr> </table>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p>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决定</td> <td>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 </tr> <tr> <td>送达</td> <td>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r> <tr> <td>执行</td> <td>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r> <tr> <td></td> <td>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r> </table>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p>	<table border="1"> <tr> <td>立案</td> <td>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td> </tr> <tr> <td>调查</td> <td>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td> </tr> <tr> <td>审查</td> <td>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td> </tr> </table>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p>八只依依给了行政处罚或有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64 193 1550 421">告知</td> <td data-bbox="1550 193 1933 421">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421 1550 649">决定</td> <td data-bbox="1550 421 1933 649">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649 1550 719">送达</td> <td data-bbox="1550 649 1933 719">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719 1550 948">执行</td> <td data-bbox="1550 719 1933 948">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948 1550 1023"></td> <td data-bbox="1550 948 1933 102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r> </table>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64 1023 1550 1286">立案</td> <td data-bbox="1550 1023 1933 1286">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td> </tr> </table>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p>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信阳市统计局</p>	<p>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364 193 1552 384">调查</td> <td data-bbox="1552 193 1935 384">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384 1552 571">审查</td> <td data-bbox="1552 384 1935 571">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571 1552 799">告知</td> <td data-bbox="1552 571 1935 799">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799 1552 1027">决定</td> <td data-bbox="1552 799 1935 1027">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1027 1552 1098">送达</td> <td data-bbox="1552 1027 1935 1098">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1098 1552 1321">执行</td> <td data-bbox="1552 1098 1935 1321">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 </tr> <tr> <td data-bbox="1364 1321 1552 1391"></td> <td data-bbox="1552 1321 1935 139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tr> </table>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统计局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初步确认违法事实的，决定立案。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信阳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催告	1.催告责任：市统计局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时如果证据可能失实或者以后难以取得，调查组书面告知调查对象强制登记保存有关资料。
					决定	1.决定阶段责任：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由调查组提出意见，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登记保存检查对象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决定。
					执行	2.执行阶段责任：登记保存涉案证据。
					处理	3.处理责任：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其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统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p>	受理	1.受理责任：市统计局对本市辖区内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职权的行为和统计调查对象违犯统计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受侵犯的当事人申辩和陈述及调查对象违犯统计法律法规行为事实、证据、种类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认定事实，作出结论。对侵权行为进行纠正，恢复名誉，对统计调查对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事实进行处罚。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处理结果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或统计调查对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事后回访和日常监督。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接收报备材料。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备数据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备案，并将备案结果送达公布机构。

8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信阳市统计局	<p>而且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在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审查备案数据是否与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一致。	
<td data-bbox="1359 300 1552 655">其他</td> <td data-bbox="1552 300 1933 65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						其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信阳市统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6年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p>	制定方案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下发文件、公示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td data-bbox="1359 799 1552 975">组织推荐</td> <td data-bbox="1552 799 1933 975">2.组织推荐责任：各县区推荐上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上报先进事迹经验材料，市局人事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把关。</td>						组织推荐	2.组织推荐责任：各县区推荐上报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上报先进事迹经验材料，市局人事部门受理并进行审核把关。
<td data-bbox="1359 975 1552 1190">审核公示</td> <td data-bbox="1552 975 1933 1190">3.审核公示责任：确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上报省统计局党组研究决定。上报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公示。</td>						审核公示	3.审核公示责任：确定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上报省统计局党组研究决定。上报市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先进单位和个人，并进行公示。
<td data-bbox="1359 1190 1552 1335">表彰奖励</td> <td data-bbox="1552 1190 1933 1335">4.表彰奖励责任：拟定表彰文件，人社局、统计局签发后正式印发，将表彰文件送达有关单位和个人。</td>						表彰奖励	4.表彰奖励责任：拟定表彰文件，人社局、统计局签发后正式印发，将表彰文件送达有关单位和个人。

